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6 年 8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張惠娟處長、沈志勳

聯絡電話：02-23165910、23165983

行政院會通過國發會編審完成之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

行政院於今（17）日召開第 3562 次院會，會中通過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。本次各機關施政計畫內容，具體反映行政院施政方針，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，以落實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及計畫。

各機關 107 年度施政計畫（草案）審查作業，係由國發會會同行政院各業務處、主計總處、科技部等相關機關共同辦理。為使各機關施政計畫更能反映政府重大政策方向，國發會於 106 年 6 月訂定施政計畫編審及績效評估精進作法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，包括：簡化 KPI 項數、且 KPI 需聚焦核心業務。

各部會 107 年度施政計畫的編擬，主要依循總統「創新、就業、分配為核心價值」之治國理念，可歸納、綜整為六大施政主軸：

- （一）產業轉型與創新經濟：推動五+二等產業創新，並由完備創新環境及排除投資障礙二大面向著手，以整備有利企業投資的優質環境。
- （二）公共建設與區域均衡：涵蓋擴大公共建設（加速軌道、數位寬頻等建設），以及推動均衡區域發展（推動國土空間規劃、強化偏鄉、花東及離島建設等）二大面向。
- （三）安心生活與社會公義：全力推動社會住宅政策、食安五

環方案、托育、長照、就業三合一照顧政策，並力行轉型正義等政策。

- (四) 政府治理與永續家園：涵蓋增進政府效能、落實財政紀律、強化氣候變遷因應以及空污防制四大面向。
- (五) 教育文化與多元族群：推動高等教育深耕及技職再造，並擘劃推動國家級臺三縣客庄浪漫大道、深化多元族群發展。
- (六) 國家安全與對外關係：強化國防安全（落實國防自主、推動改良式募兵等）；依循民主與普遍民意推動兩岸政策；加強與全球及區域連結，並積極建立雙邊經貿對話機制；推動新南向政策，與新南向目標國強化鏈結。

各機關擬定之 107 年度施政計畫，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，依預算法規定，將併同預算書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林院長期許各機關未來都能全力落實執行，為國家未來的永續繁榮發展，奠定堅實的基礎。